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施工前說明會(現勘)

簽到單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111年3月8日(星期二) 上午10時整		地 點	新北市板橋區浮洲人工濕地(鐵路橋下)	
主 持 人	吳瑞祥		紀 錄	洪漢昌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備 註	
	1	陳江河委員	陳江河		
	2	甘偉文委員	甘偉文		
	3	陳仕泓委員	陳仕泓		
	4	陳建志委員	請假		
	5	張明雄委員	請假		
	6	林淑英委員	林淑英		
	7	李玲玲委員	請假		
	8	趙榮台委員	趙榮台		
	9	陳賜賢委員	陳賜賢		
	10	徐蟬娟委員	徐蟬娟		
	11	林鎮洋委員	請假		
	12	郭一羽委員	郭一羽		
	13	楊嘉棟委員	請假		
14					
15					
16					
17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備	註
	18	本局工務課	課長			曹榮經		
	19					李及那		
	20							
	21	川祥營造有限公司	職工			李廷輝 高耀輝		
	22							
	23							
	24	創聚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林奇慈		
	25							
	26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研究員			楊智超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中、後的數據、資料，可以做為評量工程效益的依據及其他類似計畫的參考。

(二)郭一羽委員

1. 目前河中島的生態價值不高，以後此為隔離區，是很好的生態保育基地，不應任其自生自滅，而應於工程施工中加入有效的人為經營，盡量提升其生態價值，如林相更新等。
2. 分洪道未來是感潮濕地，其生產力很高，如將來再稍加淤積，可能會形成雜草灌木叢生的區域，阻礙水流。
3. 將來有大量的小花蔓澤蘭、布袋蓮及灌木等，加以曝曬，可作為腐植土或肥料，應用於現地。
4. 河中島將來可能有很多鳥類可供觀賞，在對岸高灘地這邊可考慮設置觀賞平台。

(三)陳賜賢委員

1. 保留之河中島，建議面積縮小，降低高程，坡度放緩(二階)，盡可能回歸自然。
2. 同上，如果要保留河中島，右岸開口盡可能呈喇叭型，俾水流容易進入(上、下游)下游感潮頂托，避免淤積。
3. 同上，通常側流其分流之流況較差，其效果不大，建議上下游階修整成喇叭口。
4. 水柳，較大的植物編號保留其他適當的開挖剷除攪亂，有利生態重生。
5. 生態池長滿布袋蓮、水芙蓉之部分，建議直接放水曬乾，底泥翻曬，之後重新整理水池形狀，再重新蓄水。

6. 同上，水池的面積該縮小就縮小，方便施工及復原整理。

(四)林淑英委員

1. 有依據之前幾度會議的結論做施工規劃，值得肯定和期許。
2. 第一期工程的坡面已出現很多沖蝕溝，此狀況是否可供未來的施工參考，以盡量避免發生。
3. 施工單位未來可能協助在第一期工程邊坡扦插水柳，茲建議記得留下影像紀錄，以利成果追蹤及教學推廣。

(五)徐蟬娟委員

1. 本案就規劃階段、設計階段均有充分的生態調查及相互討論，雖有些許植栽的損失，實為很優良的生態友善案例，建議應將過程做紀錄，並發表，以為其他單位參考效尤。
2. 本案有充分的規劃、設計，期待後續施工過程能依設計方案確實落實生態友善的措施，請監督單位加強監工。
3. 十河局針對完工後之未來維管工作應有規劃。

(六)甘偉文委員

1. 第一標有些沖蝕現象，第二標是否能在平面上調整坡度，於適當距離設置排水溝，減少漫地流造成任意沖蝕。
2. 施工時，請注意布袋蓮的處理方式。
3. 挖除池體，重新設置池體間隔時，請注意滲水問題，建議設緩坡(推移帶)以利生態棲地營造，並種植護坡植物，如水柳、水丁香。
4. 建議圍籬設置範圍可再檢討。

(七)陳江河委員

1. 有關浮洲人工濕地因本案工程執行而改變之系統流程、功能計算與單元配置方式等，宜與新北市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妥為協調確認，並期能於後續相關說明會議中有所呈現。
2. 位於開挖區範圍內既有水域中之水生植物，宜與新北市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討論，是否考量移植於其他單元。
3. 開挖區邊緣如遇大型喬木如水柳、榕樹、血桐等，宜彈性調整堤岸線形，盡量迴避以保留大型喬木。
4. 位於開挖範圍內之水柳、榕樹、稜果榕、小葉桑、九芎等植物，除移植他處外，亦可考量取其枝條做為新築邊坡之萌芽樁，藉以穩定邊坡，且能快速植生綠化。
5. 開挖過程中所移除之較大型樹木枝幹，建議堆置於水岸邊坡，可營造成為多樣性生物微棲地。
6. 有關施工過程中浮洲人工濕地內之人行動線宜妥為規劃，建議於部分步道入口處即須逕以封閉，避免人員進入，並設置柔性告示牌，以及說明本工程案之緣由。

(八)陳仕泓委員

1. 本案經過長時間的討論，採用河中島方案，後續若發現效果不彰，可在第二、三期工程移除。
2. 進出口部分應儘量擴大，不必如此僵化，可順應地形施作。
3. 有些樹種若影響通洪可不必保留，當時保留河中島是考量該區是次生林長得最好的位置。

八、結論：

- (一)本案圍籬設置以降低阻隔生物通道及一般民眾無法出入為原則，

請本局工務所依現況調整施工圍籬。

(二)請本局工務所將與會專家學者意見彙整後，由設計單位創聚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協助錄案及處理，非屬委託工作項目則參採納入後續服務案辦理，工程施工可配合部分則請工務課及工務所依工務行程序辦理會勘。

(三)施工期間將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生態檢核工作坊，並滾動式檢討疏濬範圍，以公私協力精神共同推動本工程與生態保育工作。

九、散會。(12時30分)